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购买、销售原材料,分包,租赁资产,接受劳务等均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。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,同时,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预计
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涛

陈建国

马 洁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